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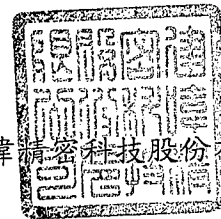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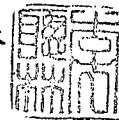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8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55	8	\$	55,43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747	2		19,6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562	2		25,7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5,149	11		113,04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	-		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2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02,275	39		289,154	38
1410	預付款項			5,219	1		5,0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277	63		508,096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75,688	36		242,539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37	-		2,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674	1		9,1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	-		3,1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068	37		258,197	34
1XXX	資產總計		\$	771,345	100	\$	766,293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29,824 17	\$	96,338 13
2150	應付票據			719 -		3,072 1
2170	應付帳款			45,970 6		71,2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363 7		53,1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1 -
2310	預收款項			9,982 1		17,87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835 1		1,3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7 -		1,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700 32		245,02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7,482 7		19,09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46 -		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5,025 7		51,84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53 14		71,292 9
2XXX	負債總計			351,553 46		316,312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388,506 50		388,50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62,995 8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2,768) (4) (		2,63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3 -		320 -
3XXX	權益總計			419,792 54		449,981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1,345 100	\$	766,2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95,985	100	\$	420,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	342,716)	(86)	(	346,129)	(82)
5900 營業毛利			53,269	14		74,344	18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417)	(9)	(	29,266)	(7)
6200 管理費用		(	36,988)	(9)	(	32,1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272)	(3)	(	10,0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677)	(21)	(	71,469)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8,408)	(7)		2,8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58	1		2,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316)	-		2,0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862)	(1)	(	2,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0)	-		2,83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8,528)	(7)		5,7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9)	-	(	1,37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607)	(7)	\$	4,33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25)	(1)	(\$	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	-		2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	-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82)	(1)	(\$	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89)	(8)	\$	4,14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07)	(7)	\$	4,33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89)	(8)	\$	4,149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74)	\$		0.11
9850 稀釋		(\$		0.74)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差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42	\$ 59,544	\$ 59,432	\$ 128	\$ 796	(\$ 6,567)	\$ 102	\$		\$ 415,077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十三) 59,544	(59,544)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27,320	-	3,563	(128)	-	-	-	-	-	30,755
本期淨利	-	-	-	-	-	4,333	-	-	-	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402)	218	(184)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	\$ 62,995	\$ -	\$ 796	(\$ 2,636)	\$ 320	\$		\$ 449,981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	\$ 62,995	\$ -	\$ 796	(\$ 2,636)	\$ 320	\$		\$ 449,981
本期淨損	-	-	-	-	-	(28,607)	-	(28,6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1,525)	(57)	(1,58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	\$ 62,995	\$ -	\$ 796	(\$ 32,768)	\$ 263	\$		\$ 419,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28,528)	\$ 5,7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5,985	25,39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600	793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438)	(1,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二)(十七)	6,427	1,7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3,710)	(3,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1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62	2,100
利息收入		(27)	(68)
股利收入		(8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6)	(14,349)
應收票據		12,184	(3,698)
應收帳款		28,368	(19,693)
其他應收款		(251)	204
存貨		(37,249)	(53,679)
預付款項		(212)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53)	(1,088)
應付帳款		(25,289)	24,716
其他應付款		(4,353)	5,139
預收款項		(7,893)	11,6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5	1,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447)	(18,042)
收取之利息		27	68
收取之股利		853	-
支付之利息		(2,862)	(2,022)
支付之所得稅		(1,089)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18)	(20,173)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	\$ 61,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3,223)	(38,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15	5,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	(3,18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908)	(1,9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68)	24,5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3,771	33,784
短期借款減少		(40,285)	(47,200)
舉借長期借款		37,700	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0)	(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06	(3,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	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24	1,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31	53,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55	\$ 55,4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本集團對於準則之修正並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

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2,27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9	\$ 4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036	55,020
	<u>\$ 61,455</u>	<u>\$ 55,4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 18,364	\$ 24,446
評價調整	(3,617)	(4,798)
	<u>\$ 14,747</u>	<u>\$ 19,648</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為 \$6,427 及 \$1,703。

(三)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562	\$ 25,746
減：備抵呆帳	-	-
	<u>\$ 13,562</u>	<u>\$ 25,746</u>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660	\$ 116,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687
減：備抵呆帳	(3,551)	(4,025)
	<u>\$ 85,149</u>	<u>\$ 113,04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3,680	\$ 9,043
91-180天	1,559	2,029
181-270天	357	-
271-360天	-	172
361天以上	-	6
	<u>\$ 5,596</u>	<u>\$ 11,2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025	\$ -	\$ 4,02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38)	-	(438)
匯率影響數	(36)	-	(36)
12月31日	<u>\$ 3,551</u>	<u>\$ -</u>	<u>\$ 3,551</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01	\$ 4,668	\$ 5,869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82	(4,668)	(1,986)
匯率影響數	142	-	142
12月31日	<u>\$ 4,025</u>	<u>\$ -</u>	<u>\$ 4,025</u>

3.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850	(\$ 5,164)	\$ 33,686
在製品	243,241	(9,495)	233,746
製成品	50,061	(15,218)	34,843
	<u>\$ 332,152</u>	<u>(\$ 29,877)</u>	<u>\$ 302,27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480	(\$ 3,590)	\$ 42,890
在製品	225,399	(8,520)	216,879
製成品	41,476	(13,622)	27,854
在途存貨	1,531	-	1,531
	<u>\$ 314,886</u>	<u>(\$ 25,732)</u>	<u>\$ 289,1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552	\$ 347,960
存貨跌價損失	4,164	-
存貨回升利益(註)	-	(1,645)
出售下腳收入	-	(186)
	<u>\$ 342,716</u>	<u>\$ 346,129</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77,482	\$ 77,482
房屋及建築	67,419	67,572
機器設備	123,944	90,598
運輸設備	2,548	2,526
辦公設備	4,247	4,281
其他設備	48	80
	<u>\$ 275,688</u>	<u>\$ 242,539</u>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77,482	\$ 103,023	\$ 349,715	\$ 11,071	\$ 7,625	\$ 266	\$ 549,182
增添	-	3,746	32,210	751	1,008	32	37,747
處分	-	-	(28,495)	-	-	-	(28,495)
移轉	-	-	27,313	-	-	-	27,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	(2)	(4)	(2)	(31)
12月31日餘額	<u>77,482</u>	<u>106,769</u>	<u>380,720</u>	<u>11,820</u>	<u>8,629</u>	<u>296</u>	<u>585,7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35,451)	(259,117)	(8,545)	(3,344)	(186)	(306,643)
折舊費用	-	(3,899)	(20,253)	(728)	(1,042)	(63)	(25,985)
處分	-	-	22,577	-	-	-	22,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	1	4	1	23
12月31日餘額	<u>-</u>	<u>(39,350)</u>	<u>(256,776)</u>	<u>(9,272)</u>	<u>(4,382)</u>	<u>(248)</u>	<u>(310,028)</u>
帳面價值	<u>\$ 77,482</u>	<u>\$ 67,419</u>	<u>\$ 123,944</u>	<u>\$ 2,548</u>	<u>\$ 4,247</u>	<u>\$ 48</u>	<u>\$ 275,688</u>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59,047	\$ 93,491	\$ 337,441	\$ 10,395	\$ 4,806	\$ 257	\$ 505,437
增添	18,435	9,532	10,138	1,448	3,159	-	42,712
處分	-	-	(13,210)	(778)	(356)	-	(14,344)
移轉	-	-	15,260	-	-	-	15,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	6	16	9	117
12月31日餘額	<u>77,482</u>	<u>103,023</u>	<u>349,715</u>	<u>11,071</u>	<u>7,625</u>	<u>266</u>	<u>549,1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31,770)	(249,192)	(8,848)	(2,658)	(123)	(292,591)
折舊費用	-	(3,681)	(20,323)	(472)	(863)	(56)	(25,395)
處分	-	-	10,464	778	191	-	11,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	(3)	(14)	(7)	(90)
12月31日餘額	<u>-</u>	<u>(35,451)</u>	<u>(259,117)</u>	<u>(8,545)</u>	<u>(3,344)</u>	<u>(186)</u>	<u>(306,643)</u>
帳面價值	<u>\$ 77,482</u>	<u>\$ 67,572</u>	<u>\$ 90,598</u>	<u>\$ 2,526</u>	<u>\$ 4,281</u>	<u>\$ 80</u>	<u>\$ 242,539</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45 年及 24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837	\$ 1,500
專利權	-	1,029
	<u>\$ 2,837</u>	<u>\$ 2,529</u>

104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3,457	\$ 1,908	\$ -	(\$ 1)	\$ 5,364
專利權	1,200	-	(1,200)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957)	(571)	-	1	(2,527)
專利權	(171)	(1,029)	1,200	-	-
帳面價值	<u>\$ 2,529</u>	<u>\$ 308</u>	<u>\$ -</u>	<u>\$ -</u>	<u>\$ 2,837</u>

103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940	\$ 700	(\$ 187)	\$ 4	\$ 3,457
專利權	-	1,200	-	-	1,2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519)	(622)	187	(3)	(1,957)
專利權	-	(171)	-	-	(171)
帳面價值	<u>\$ 1,421</u>	<u>\$ 1,107</u>	<u>\$ -</u>	<u>\$ 1</u>	<u>\$ 2,52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1,600</u>	<u>\$ 793</u>

(八)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5,500	\$ 72,300
信用借款	24,324	24,038
	<u>\$ 129,824</u>	<u>\$ 96,338</u>
利率區間	<u>1.72%~2.03%</u>	<u>1.71%~1.95%</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3,456	\$ 47,986
應付設備款	9,730	5,206
其他	177	-
	<u>\$ 53,363</u>	<u>\$ 53,192</u>

(十)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12日至103年8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100年8月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06%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42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

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20,000 及 10,507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13,238，轉列資本公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0%。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完畢。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淨利益為\$0。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0,04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7,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6,3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5,5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643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3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6,816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u>2,968</u>
			55,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835</u>)
			<u>\$ 47,482</u>
利率區間			<u>2.03%~2.5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0,76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250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u>1,387</u>
			20,3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07</u>)
			<u>\$ 19,090</u>
利率區間			<u>2.10%~2.58%</u>

(十二)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68	\$ 57,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43</u>)	(<u>5,271</u>)
確定福利負債	<u>\$ 55,025</u>	<u>\$ 51,845</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7,116)	\$ 5,271	(\$ 51,845)
當期服務成本 (	709)	-	(709)
利息(費用)收 (	1,142)	106	(1,036)
入	(58,967)	5,377	(53,5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	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05)	-	(2,005)
經驗調整	404	-	404
	(1,601)	76	(1,525)
提撥退休基金	-	90	90
12月31日餘額 (\$	60,568)	\$ 5,543	(\$ 55,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8,280)	\$ 8,431	(\$ 49,849)
當期服務成本 (	732)	-	(732)
利息(費用)收 (	1,165)	168	(997)
入	(60,177)	8,599	(51,5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	30
經驗調整	(432)	-	(432)
	(432)	30	(402)
提撥退休基金	-	135	135
支付退休金	3,493	(3,493)	-
12月31日餘額 (\$	57,116)	\$ 5,271	(\$ 51,84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4)	\$ 7,417	\$ 6,656	(\$ 5,83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88)	\$ 7,404	\$ 6,700	(\$ 5,8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

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25及\$4,271。

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及\$15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月1日	\$ 38,851	\$ 30,16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5,9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32
12月31日	<u>\$ 38,851</u>	<u>\$ 38,851</u>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 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59,54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該項發行新股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 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27,3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該項發行新股業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分派盈餘應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391,923	\$ 418,596
維修收入	4,062	1,877
	<u>\$ 395,985</u>	<u>\$ 420,47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427)	(\$ 1,70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61	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10	3,084
其他損失	(60)	(503)
	<u>(\$ 316)</u>	<u>\$ 2,066</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62	\$ 2,015
可轉換公司債	-	85
	<u>\$ 2,862</u>	<u>\$ 2,100</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6,979	\$ 134,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985	25,3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00	793
	<u>\$ 164,564</u>	<u>\$ 160,974</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16,269	\$ 115,021
勞健保費用	10,291	9,625
退休金費用	6,434	6,151
其他用人費用	3,985	3,989
	<u>\$ 136,979</u>	<u>\$ 134,7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544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	(6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4)	(1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4)	7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3	594
所得稅費用	\$ 79	\$ 1,3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50)	\$ 97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94	722
投資抵減影響數	-	91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4,009	(1,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4)	(129)
所得稅費用	\$ 79	\$ 1,37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11)	\$ 45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06	\$ 609	\$ -	\$ 4,715
其他	803	(49)	-	754
課稅損失	4,218	(1,013)	-	3,205
	\$ 9,127	(\$ 453)	\$ -	\$ 8,674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57)	\$ -	\$ 11	(\$ 346)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06	\$ -	\$ -	\$ 4,106
其他	625	178	-	803
課稅損失	4,218	-	-	4,218
投資抵減	772	(772)	-	-
	<u>\$ 9,721</u>	<u>(\$ 594)</u>	<u>\$ -</u>	<u>\$ 9,127</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12)	\$ -	(\$ 45)	(\$ 357)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5,804	\$ 5,804	106
97年度	22,223	22,223	22,223	107
98年度	19,590	19,590	19,590	108
104年度	18,858	18,858	-	114
	<u>\$ 72,206</u>	<u>\$ 66,475</u>	<u>\$ 47,617</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535	\$ 7,827	\$ 3,912	106
97年度	22,223	22,223	11,112	107
98年度	19,590	19,590	9,795	108
	<u>\$ 53,348</u>	<u>\$ 49,640</u>	<u>\$ 24,819</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209</u>	<u>\$ 14,42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2,768)	(\$ 2,636)

9.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548 及\$10,853，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無可供分配之累計盈餘。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607)	38,851	(\$ 0.74)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07)	38,851	(\$ 0.7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33	38,124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0	1,432	
員工分紅	-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03	39,556	\$ 0.1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47	\$ 42,7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06	1,1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30)	(5,206)
本期支付現金	\$ 33,223	\$ 38,6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28	\$ 13,820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5	\$ 1,4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3,971	\$ 71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539	1,891
	<u>\$ 4,510</u>	<u>\$ 1,96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8,111	\$ 5,153

3.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3	\$ -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37	687
	<u>\$ 40</u>	<u>\$ 687</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40	\$ 3,153
退職後福利	79	97
	<u>\$ 3,219</u>	<u>\$ 3,2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77,482	\$ 77,482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1,943	64,249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5,133	-	長、短期借款
	<u>\$ 164,558</u>	<u>\$ 141,7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8</u>	<u>\$ 23,806</u>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u>\$ 600</u>	<u>\$ 6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51,553	\$ 316,312
總資產	\$ 771,345	\$ 766,293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6	4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4	32.78	\$ 26,683	\$ 1,038	31.60	\$ 32,801
日幣：新台幣	227,826	0.2707	61,672	137,956	0.2626	36,227
人民幣：新台幣	149	4.970	741	2,237	5.067	11,3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6	32.78	6,085	197	31.60	6,2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1	32.88	15,815	246	31.70	7,798
日幣：新台幣	2,114	0.2747	581	1,413	0.2667	37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461 及 \$1,188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727 及 \$72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 及 \$24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676及\$53,143。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636	\$ -	\$ -	\$ -
應付票據	719	-	-	-
應付帳款	45,970	-	-	-
其他應付款	53,363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058	8,866	25,225	17,693
	<u>\$ 239,746</u>	<u>\$ 8,866</u>	<u>\$ 25,225</u>	<u>\$ 17,693</u>

非衍生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235	\$ -	\$ -	\$ -
應付票據	3,072			
應付帳款	71,259			
其他應付款	53,19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2	1,695	4,920	15,426
	<u>\$ 226,480</u>	<u>\$ 1,695</u>	<u>\$ 4,920</u>	<u>\$ 15,426</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及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747</u>	<u>\$ -</u>	<u>\$ -</u>	<u>\$ 14,747</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648	\$ -	\$ -	\$ 19,64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係國內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分別採用市場收盤價及交易日最後一筆成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製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395,985	\$ 420,473
部門利益	(\$ 28,528)	\$ 5,712
部門資產	\$ 771,345	\$ 766,293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035	\$ 61,617
部門負債	(\$ 351,553)	(\$ 316,31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零組件組裝及銷售儀器及模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儀器收入	\$ 257,964	\$ 240,923
零組件收入	100,169	132,750
模具收入	33,790	44,923
維修收入	4,062	1,877
	\$ 395,985	\$ 420,473

(六)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8,286	\$ 277,592	\$ 252,253	\$ 247,450
大陸	61,493	1,185	89,276	803
日本	94,941	-	41,614	-
其他	61,265	-	37,330	-
	<u>\$ 395,985</u>	<u>\$ 278,777</u>	<u>\$ 420,473</u>	<u>\$ 248,25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銷貨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另，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事。

客戶	104年度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甲	<u>\$ 89,155</u>	<u>23</u>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建緯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62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8,292	-	\$ -	- \$-	\$ 8,292	\$ 83,95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0	\$ 17,728	註	\$ 14,591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36	註	156	
評價調整					(3,617)			
合計					\$ 14,747			

註：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292	註2	2%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1	註2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6,085	(\$ 781)	(\$ 78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9,692	2	\$ 19,692	\$ -	\$ -	\$ 19,692	(\$ 781)	100	(\$ 781)	\$ 6,0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692	\$ 19,692	\$ 251,8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2.82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8,292	2.00	\$ -	-	\$ 89	-	\$ -	-	\$ 529	\$ 62	註1.2	\$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